

中期報告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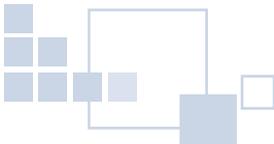


Quam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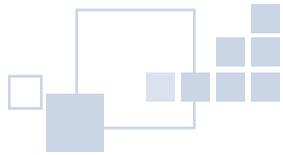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經營業務	2	41,976	27,542
短期投資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盈利淨額	2	(4,665)	10,687
		<u>37,311</u>	<u>38,2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507	3,045
總收益		<u>38,818</u>	<u>41,274</u>
減：			
服務成本		(11,256)	(8,540)
融資服務業務之利息開支		(1,298)	(1,031)
員工成本		(22,008)	(16,549)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11)	(4,153)
其他經營開支		(11,341)	(7,856)
		<u>(50,014)</u>	<u>(38,129)</u>
經營（虧損）／溢利	4	<u>(11,196)</u>	<u>3,145</u>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196)</u>	<u>3,145</u>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1,196)</u>	<u>3,14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u>(10.52)</u>	<u>2.9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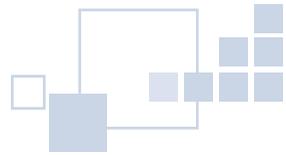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6,292	5,987
無形資產	9	10,387	11,333
商譽	10	13,708	14,695
長期投資	11	4,742	4,820
應收長期貸款	12	14,060	14,580
其他資產		2,505	3,805
		51,694	55,22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	119,293	106,286
應收短期貸款	12	35,420	24,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5	4,424
短期投資		35,303	30,21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67,249	66,01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10,312	65,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15	22,933
		394,777	319,6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208,872	151,351
應付短期貸款		11,700	—
應付稅項		328	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89	24,100
客戶按金	12	35,092	—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15	38,500	59,945
		319,081	235,724
流動資產淨值		75,696	83,8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390	139,1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6	36
客戶按金	12	14,060	14,580
		14,096	14,616
資產淨值		113,294	124,4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64	1,064
儲備		112,230	123,426
股東資金		113,294	124,4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222)</u>	<u>1,679</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925)</u>	<u>3,478</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1,829</u>	<u>9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18)</u> <u>22,933</u>	<u>6,126</u> <u>17,00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615</u>	<u>23,1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024	11,13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u>5,591</u>	<u>11,988</u>
	<u>20,615</u>	<u>23,1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因收購產生		累積虧損	股本贖回		總計
			之商譽	繳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64	374,349	(47,398)	204,223	(408,680)	932	124,490	
股份溢價轉撥往								
繳入盈餘*	—	(374,349)	—	374,349	—	—	—	—
繳入盈餘轉撥往累積虧損*	—	—	—	(512,864)	512,864	—	—	—
期間虧損	—	—	—	—	(11,196)	—	(11,196)	
	<u>1,064</u>	<u>—</u>	<u>(47,398)</u>	<u>65,708</u>	<u>92,988</u>	<u>932</u>	<u>113,294</u>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64</u>	<u>—</u>	<u>(47,398)</u>	<u>65,708</u>	<u>92,988</u>	<u>932</u>	<u>113,294</u>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64	374,349	(47,398)	204,223	(416,410)	932	116,760	
期間溢利	—	—	—	—	3,145	—	3,145	
	<u>1,064</u>	<u>374,349</u>	<u>(47,398)</u>	<u>204,223</u>	<u>(413,265)</u>	<u>932</u>	<u>119,905</u>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64</u>	<u>374,349</u>	<u>(47,398)</u>	<u>204,223</u>	<u>(413,265)</u>	<u>932</u>	<u>119,905</u>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議決自決議案日期起：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記之全部數額（「股份溢價」）374,349,181港元予以註銷；
- (b) 股份溢價扣減產生之抵免計入繳入盈餘賬，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會被動用，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該等按彼等之全權酌情決定權彼等可能認為進行及實行股份溢價扣減所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該等作為、契約及事宜。

按特別決議案的基準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已議決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起列於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數額512,864,000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列於本公司之全部累積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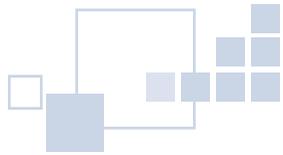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其他股本證券之定期重新計算作出修訂。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入、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提供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廣告及內容銷售收入、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信貸資料服務收入、股息收入，以及短期投資買賣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1,336	1,258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7,098	5,335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932	1,824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4,351	8,851
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	9,933	6,591
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收入	6,922	3,111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404	572
	41,976	27,542
短期投資及其他投資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665)	10,687
	37,311	38,2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5	135
匯兌收益淨額	246	—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2,154
雜項收入	1,206	756
	1,507	3,045
總收入	38,818	41,274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報告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按金融服務及借貸；
- (ii)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為網上客戶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
- (iii) 顧問及配售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配售服務；及
- (i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買賣。

(a) 業務分類

	證券經紀服務		顧問及配售		網站管理		投資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1,677	12,534	9,933	6,591	10,366	8,417	(4,665)	10,687	37,311	38,229
分類業績	3,550	3,715	(1,648)	(3)	(3,616)	(6,654)	(4,665)	10,687	(6,379)	7,745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55	135
未分類企業開支									(4,872)	(4,735)
經營(虧損)/溢利									(11,196)	3,145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96)	3,145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1,196)	3,145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編製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設有少量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

4. 經營(虧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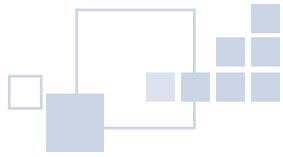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攤銷	987	987
無形資產攤銷	946	947
固定資產折舊	2,178	2,219
退休福利費用	520	3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7	(4)
出售計入營業額之短期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4)	(1,653)
出售計入營業額之短期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209	(7,534)
計入營業額之其他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60)	(1,500)
呆壞帳撥備	495	4

5. 稅項

本集團於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者擁有自前期結轉可抵銷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日後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間股東應佔虧損11,1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45,000港元盈利)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106,413,998股(二零零三年：106,413,99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該等期間之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之家族成員及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或擁有直接/間接權益)於期間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顧問費收入	(i)	1,363	1,414
經紀佣金收入	(ii)	7	53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ii)	44	17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ii)	49	519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ii)	200	105
董事之家族成員			
經紀佣金收入	(ii)	11	14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ii)	22	7

附註：

- (i) 就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顧問費每月1,000,000泰銖(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泰銖)，有關費用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 (ii)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佣金及利息乃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8.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70	4,917	5,987
添置	1,120	1,380	2,500
出售	(4)	(13)	(17)
折舊	(558)	(1,620)	(2,178)
	<u>1,628</u>	<u>4,664</u>	<u>6,292</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u>1,628</u>	<u>4,664</u>	<u>6,29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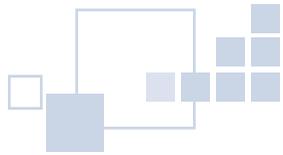
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料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288	1,045	11,333
攤銷	(884)	(62)	(946)
	<u>9,404</u>	<u>983</u>	<u>10,387</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u>9,404</u>	<u>983</u>	<u>10,387</u>

10.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資本化數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695
攤銷	(987)
	<u>13,708</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3,708</u>



11. 長期投資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會籍債券	653	653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7,829	17,829
其他股份證券		
香港上市之股份證券，按公平值	51	129
非上市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	472	472
	<u>19,005</u>	<u>19,083</u>
減值撥備	(14,263)	(14,263)
	<u>4,742</u>	<u>4,820</u>

12. 應收長期貸款及應收短期貸款及客戶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提供200,000,000日圓(約14,06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約35,090,000港元)之貸款，其分別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長期貸款及應收短期貸款項內。為保證有關客戶償還有關貸款，客戶之關連人士已向本集團支付相同款額之現金按金，分別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項下之客戶按金，作為該貸款之擔保。本集團按未償還貸款餘額賺取每年0.5厘淨利息收入。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102,884	75,325
180日內	15,289	30,951
180日至360日	1,115	5
超過360日	5	5
	<u>119,293</u>	<u>106,286</u>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證券交易之應收兩位董事款項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8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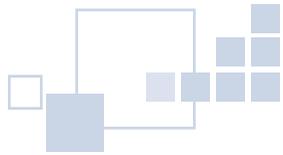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按金客戶之款項192,3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198,00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之慣例，本集團經已或將會將該等資金轉賬至信託銀行／定期存款賬戶為有關款項進行結算，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96,978	52,139
180日內	111,836	99,096
超過180日	58	116
	<u>208,872</u>	<u>151,351</u>

上述應付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證券交易之應付一位董事款項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港元)。



15.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3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900,000港元)以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1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900,000港元)作抵押。

16.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面值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6,413,998</u>	<u>1,064</u>

* 更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被重列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正確數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錯誤列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此錯誤之呈報乃假設涉及將50股已繳股份合併為1股已繳股份之股本重組被伸延至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結果，此舉乃繼通過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進行。本集團之法團顧問已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其意見，指有關之錯誤呈報並無該等被重大誤導之嚴重程度，以致有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之利益，且亦無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者本公司股東之有關權利。

17.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分行。此等物業之租賃正按介乎一至三年之租期商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應付	5,487	3,776
第二至第五年應付(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431	1,605
	<u>11,918</u>	<u>5,381</u>

18. 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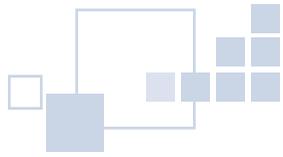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分類，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撰稿費及經紀資訊開支 1,537,000 港元已由「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為「服務成本」。
- (ii) 「長期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2,154,000 港元已由「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 (iii) 已付銷售佣金 139,000 港元已由「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為「員工成本」。

就附註2「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言，已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作出以下重新分類，以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分類方法一致：

- (i) 包銷費 178,000 港元由「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重新分類為「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
- (ii) 安排費用 330,000 港元由「雜項收入」重新分類為「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收入」。
- (iii) 處理費 313,000 港元由「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重新分類為「雜項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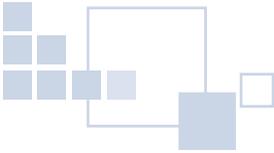
期間，本集團未計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前之營業額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短期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導致錄得虧損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收益約10,700,000港元)，與前期比較之逆轉約為15,400,000港元。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約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期間，本集團營運之特點為經過非典疫潮後六個月錄得強勁表現後，投資及市場氣氛均有所放緩。本集團業務與市場氣氛息息相關，因此於期間蒙受虧損。由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員工人數增加，加上向若干主要僱員支付花紅及調整薪酬，因此引致員工成本有所提高。

證券及期貨交易及融資業務

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於股票市場出現長達半年之強勁復甦後，市場終於整固，但卻受油價攀升及美國總統競選活動之不利影響。然而，期貨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保持強勁增長，增至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000,000港元)，極大程度上受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之網上交易平台。儘管交投量上升，但亦同時錄得較高之市場推廣及開發費用，導致該項業務錄得之溢利較預期為低。然而，在此兩種情況下，下半年之業務量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此項業務將會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不斷開發及增強證券及期貨之網上交易能力，同時亦推出培訓及模擬交易及討論會以令投資者學會應用網上交易系統。本集團亦正著手將其期貨交易業務融入證券業務整體中，且將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完成。此舉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節省資源，省去架床疊屋的架構，並同時釋放財務資源。本集團已於九月收購一日本證券投資銀行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業務之股權，從策略取向共同開發及分銷產品予其他各機構客戶及證券資本市場(ECM)客戶。



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保持穩步增長，其平均證券孖展借貸組合為約**10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5,500,000**港元）。由於市況低迷引致機會減少，大宗股份融資業務之借貸融資亦隨之而減少。期間的利息及安排費用收入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100,000**港元）。

財富管理轄下的基金以及顧問服務轄下的投資組合穩步增長，而由於管理費及表現費與所管理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掛鈎，故收入輕微下調，並下調至約**4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72,000**港元）。然而，我們仍預期將推出多項新的私人基金。此外，我們將以新的品牌「**Quam Advantage**」進一步推廣財富管理服務。這項產品針對需要按個別所需而度身訂造切合其投資要求的高資產值人士。

最後，為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拓展，本集團已重置證券及期貨業務以及公司融資業務至新的範疇。這將可更好地協調該等業務，且將在租金成本不斷增加情況下於未來三年限制其未來租金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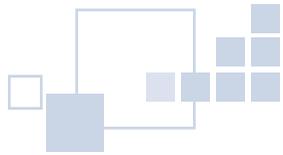
企業融資顧問及配售服務

期間，企業融資業務盡管受市場氣氛疲弱影響，仍保持穩定，收入略有上升至約**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200,000**港元）。然而，基於在建工程及尚在進行中之交易，本公司預期下半年將會表現更佳。證券市場活動增多，加上由於石油價格經已穩定，以及美國總統競選結束後氣氛更為明朗化，必會帶來股本市場首次發行及二級市場發行之進一步增長。

二級市場之配股業務顯有進展，收入約達**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200,000**港元）。儘管配股總收入獲得改善，然而貢獻淨額因市況疲弱，需要增加須付第三方的分包銷費。由於大多數此類業務由市場氣氛所帶動，因此，本公司堅信，此種狀況將會好轉，並預期透過證券資本市場網絡，對本公司客戶之該類發售活動會有所增加。

網站及金融及信貸資料服務

繼去年因市場信心復甦而大幅增長後，訂閱增長於有關期間放緩。收入營業額增加約達**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400,000**港元）。至三月末，本公司之回報率提高了**8%**。訂閱收益佔華富財經營業額之**51%**。廣告及投資者關係**(26%)**、信貸服務**(20%)**及其他服務佔**(3%)**撥歸收入的餘額。



然而，九月初以來，本公司各業務之收入迅速回升，期望下半年向好。本公司在華富商業資料「TrustPlus」品牌下之僱員審查服務，以及本公司與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在價值投資方面之輔導班之合作（其中涵蓋「價值投資」），提高了本公司之影響力、滲透率及知名度。

本公司在中國之滲透是逐步進行的，需要更多之動力。本公司已用大量時間以鞏固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在該市場的地位。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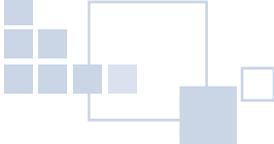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本期間的業績由於市場滑坡而受挫。儘管如此，本公司亦已提高了市場佔有率，可吸引新業務及開發新市場。本公司深信，下半年業績將更理想，並已準備就緒續取佳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20,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約為**35,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藉著內部流動現金以及由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及第三方的定期貸款為業務進行融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05,000,000**港元，其已得到集團擁有的若干證券的法定押記或孖展及貸款客戶作抵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為**38,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其他第三方無抵押的約**11,700,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約**44.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1%**），大部份由於孖展及資金借貸業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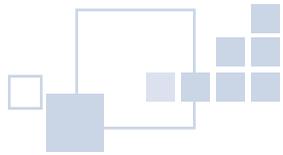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包利華先生	87,352	1,500,000 (附註1)	25,294,328 (附註2)	26,881,680	25.26
林建興先生	3,395,697	—	20,274,810 (附註3)	23,670,507	22.24
魏永達先生	1,992,573	—	—	1,992,573	1.87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及 **Porto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持有。
3. 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Olympia Asian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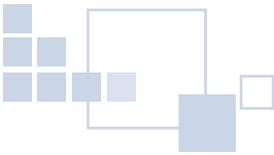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下表披露於新計劃及舊計劃項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於期間之變動詳情：

參與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間已失效	期間已行使	期間已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舊計劃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1.1875	596,800	28,480	—	37,760	530,560
				<u>596,800</u>	<u>28,480</u>	<u>—</u>	<u>37,760</u>	<u>530,560</u>
新計劃								
董事								
包利華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00	3,543,586	—	—	—	3,543,586
林建興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00	3,543,586	—	—	—	3,543,586
魏永達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00	3,543,586	—	—	—	3,543,586
				<u>10,630,758</u>	<u>—</u>	<u>—</u>	<u>—</u>	<u>10,630,758</u>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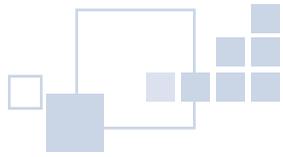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1)	20,274,810	19.05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8,873,250	17.73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2)	6,421,078	6.03

附註：

1.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僱用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33**名全職員工及**3**名兼職員工。當中包括**17**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

僱員之聘用條件一般參照市場趨勢，並按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一次，並酌情按僱員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花紅。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郭景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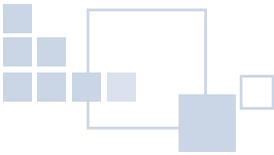
關英煒先生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目前並未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非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獨立審閱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13頁所載之中期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中期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會批准通過。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之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核之一部份，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